**国家开放大学社会工作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

社会工作毕业论文是社会工作专业本科综合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是实施社会工作专业教学计划，实现培养目标必不可少的实践性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并检验学生学习效果和理论研究水平的重要手段。撰写毕业论文不仅可以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较为复杂问题的能力，而且能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

**(一)论文写作**

1.毕业论文写作开始时间应安排在学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及以后，学生已修完统设必修课并获得毕业要求最低学分的70%及以上方可申请论文写作。论文写作周期（从安排指导教师、确定选题开始，到论文终审为止）不得少于3个月。

2.毕业论文写作过程包括选题、开题、初稿、修改稿和终稿五个阶段。

3.学习中心组织学生进行论文写作，重庆开放大学指导学习中心进行论文选题和开题，对写作过程的各环节进行检查。

**（二）毕业论文选题要求**

毕业论文的选题限于社会工作专业范围之内，并符合社会工作专业特点。选题时应当结合我国社会工作专业实际情况，选择社会需求度高、可操作性强、应用性强，以及社会实践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作为毕业论文的主要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鼓励学生对我国社会转型和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探讨。**（选题可参考附件1选题方向和示例）**

1.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以学生所学专业课程的内容为主，不应脱离专业范围，要有一定的综合性，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

2.题目应大小适中，注重应用性，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鼓励选择与社会发展及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工作相结合的题目，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3.选题应鼓励学术创新，避免选择已经完全得到解决的常识性问题；

4.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确实需要多人合作完成的综合性课题，必须明确分工，保证各自独立完成所分担的任务。

**（三）论文写作要求**

1.毕业论文应由学生本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杜绝一切抄袭、剽窃、代笔等弄虚作假行为。

2.毕业论文应做到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充分运用社会工作理论、知识和方法技巧进行分析论证。

3.毕业论文要做到观点明确，材料翔实，论证有力，结构完整，逻辑严谨，语言通顺。

4.毕业论文原则上应为学术性论文，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调查报告、工作总结及文学作品等各类非学术性的文章不能作为毕业论文提交。

5.毕业论文原则上字数一般不少于5000字，不超过10000字。

6.毕业论文主要内容应包括：题目、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参考文献、致谢。

7.毕业论文所引用的中外文参考文献资料，必须注明引用教材（或著作、期刊等）的书名（或著作、期刊名）、作者、出版单位、时间（引用期刊的还必须注明文章名）。引用其他参考资料也应注明资料来源。

8.毕业论文要统一格式，统一封面，统一使用A4纸进行文字打印及装订。

**（四）毕业论文指导老师要求**

1.指导教师的资格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较高思想水平、较好专业修养和较强写作能力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担任：

（1）具有社会学类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取得上述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的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者具有2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的从业人员；

（2）具有社会学类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学或实务工作2年以上的教师。

2.指导教师的职责

（1）指导学生选题和收集资料；指导学生论文写作方法；介绍参考书目，进行文献检索指导；指导学生拟定论文写作提纲；检查学生论文进展情况，随时进行具体指导。

（2）指导学生撰写论文文稿；审阅论文初稿，提出修改意见；解答学生的疑难问题；做好指导记录。

（3）审查学生毕业论文的真实性；对论文完成稿写出评语，提出评分意见。

（4）指导学生做好答辩的准备工作。

（5）指导教师应及时向毕业论文工作组织管理部门汇报并协助处理指导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

（6）每个指导教师每届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15人；对每个学生的指导时间不得低于10学时。

**（五）毕业论文答辩要求**

毕业论文答辩是考察学生毕业论文的真实性，全面考察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有效手段。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由重庆开放大学根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社会工作专业（本科）综合实践教学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负责组织实施。

1.社会工作专业的本科毕业生必须全部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2.应设立答辩委员会负责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人数须为3人及以上单数，由具有社会学类或相关专业较高业务水平的专家组成。成员需具有社会学类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上述专业博士学位。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不少于1名。

3.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并解决答辩过程中出现的专业学术问题，对当地有争议的答辩成绩进行审议。

4.答辩委员会审阅论文，应主要审查其论点是否正确，论据是否充分，是否有一定新意，做出初步评价。如发现论文是抄袭他人的或由他人代写的，不能继续参加答辩，应令其重写。学生重写后的论文仍属抄袭他人作品的，取消做毕业论文资格。

5.成立毕业论文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人数须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具体小组成员结构：答辩主持人1名，具有社会学类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省级以上电大的社会学类或相关专业教师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从事社会工作实务5年以上，答辩主持人须持有国家开放大学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不得担当该答辩组成员。

6.答辩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和文字材料，为学生评定答辩成绩和毕业论文成绩。

7.答辩教师应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撰写的毕业论文，并依此提出问题。

8.答辩人用10～15分钟陈述毕业论文选题理由、研究思路及毕业论文主要研究成果。

9.答辩结束，及时公布答辩成绩，并给出答辩评语。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毕业论文初评成绩和答辩成绩，给出论文最终成绩，由答辩主持人签字，相关情况记入《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论文评审表》。成绩评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同意见记入评定表。

**（六）毕业论文考核要求**

1.科学性。观点是否明确；论据是否充分、可靠；结论是否合理；是否能够反映出学生对本学科知识系统掌握的程度及对其中某一问题有较深入的理解和认识。

2.实用性。选题是否具有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是否能够体现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逻辑性。论证是否有力；层次是否分明；逻辑是否严密；结构是否完整、合理。

4.技术性。是否具有收集整理运用材料的能力；语言表达是否清晰、准确；格式是否规范。

**（七）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

1.社会工作专业本科的毕业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文字材料撰写后，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初评成绩评分标准》，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2.指导教师对学生在选题是否合适（占25分）、观点是否明确和正确（占30分）、材料是否丰富和翔实（占20分）、逻辑是否严密和结构是否严谨（占15分）、语言文字是否流畅和优美（占10分）等五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给出具体分数。

3.答辩主持人要组织答辩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根据**附件2《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论文评分标准》**结合学生答辩过程情况，参考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初评成绩，给出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

4.毕业论文最终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等。取得及格以上成绩者给予毕业论文的学分。评定标准为90分（含90分）以上者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为中等，60-69分（含6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5.凡文字材料未达到基本要求、抄袭造假者，按不及格处理。凡毕业论文成绩未达60分或要求重做者，可根据所在电大教学点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进行。

**（八）审核、管理、检查**

1.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结束后，由电大分校和教学点进行汇总和初审。毕业论文成绩评定为优秀者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20%。

2.重庆开放大学根据本市实际，按适当比例组织对反映学生实践成果的文字材料和影响学生成绩的毕业实践各环节工作进行抽查复审及评议，写出分析报告。

3.国家开放大学对毕业论文验收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